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纪检监察体制的演进与启示

林怀艺

(华侨大学,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发挥纪检监察体制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党及时将纪检监察体制建设提上日程,纪检监察体制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曲折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改革完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守正创新,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贡献了力量。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纪检监察体制的演进启示我们,深化党在新征程上对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纪检监察理论,必须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加强党内监督作为主题,必须紧密结合党的自身建设,必须正确处理一系列重要的党内关系,必须依规依纪依法并注重形成合力。

[关键词]新中国;中国共产党;纪检监察体制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08(2025)01-0056-08

DOI:10.16133/j.cnki.xxlt.2025.01.013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1]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重视发挥纪检监察体制的作用,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抓自身建设的一大特点。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其对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与完善涉及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权限设置、纪检监察制度安排、党内若干重要政治关系处理等重大问题。考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纪检监察体制的演进,概述其中的启示,对于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将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纪检监察体制的曲折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随着对党内纪律教育

和纪律建设的重视,中国共产党开始从理论与实践上对自身的纪检监察体制进行探索,“首次规定在中央、省设立党的监察委员会……规定了两级监察委员会与中央和省委的相互制约的关系”^[2]。这是党内的第一个纪检监察机构。此后,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又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对纪检监察体制进行调整。总的来看,这一调整就是确立同级党委对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同时重视党政监察机关的合作。“从 1933 年冬起,中央苏区各省、县委纷纷成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并在实际工作中与同级苏维埃政府监察机构共同行使职权……党内监察机构与政府监察机构虽然分开设立,但党内监察的对象包括了政府机关工作的党员干部,在工作内容上两者又有相当的重合性。因此,中央要求,‘我们党的监察委员必须有一部分到工农检查委员会去

[收稿日期]2024-11-08

[基金项目]本文为华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2024XZXND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林怀艺(1974—),男,福建泉州人,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侨大学研究基地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作,共产党的监察委员会与苏维埃工农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在许多地方打成一片。共产党的监察委员会应该提出同级工农检查委员会的名单到苏维埃大会上通过,同时工农检查委员会的主席应该是党的监察委员会中的当然委员,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办事处与同级苏维埃检查委员会的办事处,应该完全在一起的”^[3]。这对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条件下实现廉洁政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继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的建设与改革打下了十分坚实的基础。

(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及时将纪检监察体制建设提上日程

为贯彻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两个务必”,防止一些共产党人“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4]。“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中央纪委‘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中央纪委及其书记、副书记由中央决定,地方各级纪委‘由各该级党委提出名单,经上两级党委批准后,在各该级党委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有权改变或取消下级纪委的决定”^[5]。“1950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关系问题的指示》,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对纪委的领导关系,确定各级纪委‘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犹如各级党的宣传部和组织部一样’。因此,各级纪委‘是直接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工作上、业务上对下级纪委有指导关系,‘但其指示或决定同下级党的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则应提请同级党委会做决定’。按照这些规定,纪委的职权受到严格的限制,只能‘是各级党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既不能检查处理同级党委特别是党的主要领导干部问题,也不能领导下级纪委的工作”^[6]。

1955年3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7]。监察委员会

的权威性大大提升。第一,“本届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由本次全国党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专区、县、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最近召集的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上一级党委批准”^[8]。第二,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9]。第三,“地方监察委员会认为同级党委的决定不适当的时候,有权向上一级党委提出申诉”^[10]。第四,自身系统的纵向领导加强,“党的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11]。事实上,这里已经形成了对监察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体制,只是当时强调的仍然是各级党委的指导。后来,各级监察委员会又改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地方监察委员会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且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12]。在党的领导下,提升监察委员会书记的规格有助于纪检监察体制更加靠近党内权力中心。为了弥补监察力量不足和加强党的监察机关建设,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指出,“扩大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名额……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应当多数是专职的”^[13];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政府各个部门派驻监察组或监察员^[14],开启了派驻监督的先河;“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不通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上级监察委员会直到党的中央,直接反映情况,检举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15]。

(二)改革开放前纪检监察体制建设的成效和曲折发展

党在执政条件下更要求党员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而“党的监督是最直接的”^[16],“党对党员的监督要严格一些”^[17]。新中国成立后,党及时将纪检监察体制建设提上日程,这一举措对党经受住长期执政的考验、捍卫巩固新政权、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挥了重要

作用。总的来看,新中国成立后,党内的很多大案、要案都是由党中央发现和处理的,党内监督的作用亟待加强。1962 年 1 月,刘少奇在“七千人大会”上指出:“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有权不经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直到党的中央,直接反映情况和检举违法乱纪行为。有些地方的党委,对于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不是给以正确的领导和积极的支持,而是给以障碍和限制。也有一些监察委员会,在遇到困难和障碍的时候,就放弃职责,不能为维护党的纪律而坚决斗争。这些现象都是不应该有的,都必须改变。”^[18]由于党的执政经验不足,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纪检监察体制也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会议认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19]。

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完善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纪检监察体制建设重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负责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20]。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幕。这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21],随后,地方各级党组织也纷纷设立了纪律检查机关,为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一) 纪委双重领导体制的优化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理顺党委与纪委的关系,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80 年 2 月,中央批准地方纪委改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22]。面对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陈云强调:“执行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23]邓小平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

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24]。“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25]。“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26]。这样一来,不仅弱化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限定,而且优化了双重领导体制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何处理同级党委委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的规定。

198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设立国家监察部,使其成为独立行使监察权的专门机构^[27]。尽管有一段时间强调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实行“党政分开”,但执政党的特点决定了党的纪律检查与行政监督不能搞成“两张皮”。“1993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中央纪委、监察部开始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督两项职能’的体制”^[28]。此外,在我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后,2007 年 9 月,国家预防腐败局成立。上述举措,地方亦同步推进。

(二) 新时期纪检监察体制建设的成效和问题

经过努力,新时期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从抓党风到组织协调反腐败,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9]齐抓共管的鲜明特色。党的十八大前,党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总体思路,强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30],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以“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31]为着力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纪检监察体制建设使党在新时期经受住了

长期执政、对外开放等考验,对于确保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在实际工作中,“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党的十八大前,“党内和社会上不少人对党和国家前途忧心忡忡”^[32],“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33],因此,纪检监察体制亟待进一步完善。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的守正创新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的守正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纪检监察体制建设顺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在顶层设计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深度整合党和国家纪检监察力量

2016年1月,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扩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34]由此,我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2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做出安排,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委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35]。地方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组建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此带来的重大变化有两个:第一,过去无论是列宁时期的工农检察院还是中国的监察部,都只是政府职能部门,而改革后的监察委员会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一样,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被置于政府和司法机关之间,形成了“一府一委两院”的权力格局,成为中国特色的国家反腐败机构;第二,监察委员会的成立,整合了改革前的反腐败力量,减少了反腐败机构的数量和种类,改变了各反腐败机构隶属于

不同领导体制之下的局面^[36]。当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国家监察机关的权限看,除了新增“搜查权”之外,主要就是之前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形成的比较成熟的经验明确下来,这也体现了先立后破的精神。

在具体运行中,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具有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这次合署办公同以往的两次相比,在内涵上更加深刻了。通过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既加强了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了对国家机器的监督,从而比较好地解决了反腐败机构分散而不统一的问题、党内审查中“两规”的矛盾问题、监察权如何全覆盖的问题、检察院侦查权与起诉权矛盾的问题、人大监督职能的落实问题等。正如习近平指出的:“这项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展现了我们党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意义重大而深远。”^[37]

(二)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建设的成效和未来展望

习近平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38]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对纪检监察体制的守正创新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明确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和经常性工作,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施策,雷厉风行正风肃纪反腐,大规模、大力度惩治腐败,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使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的严重隐患,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进行反腐败之路,书写了人类反腐败斗争历史新篇章。同时,党也清醒意识到,尽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永远在路上”,由此决定了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同样必须具有“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信念。

四、新中国成立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演进的启示

考察新中国成立以来纪检监察体制的演进,对于我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开辟党的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具有重要意义。

(一) 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纪检监察理论

习近平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39]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强调,共产主义运动中,权力必须受到监督和制约,党内权力必须合理、科学配置,因此必须建立党内监察机构,并且使这个机构在党执政的条件下与国家监察机构同向发力。这些理念付诸实践,使马克思主义政党形成了不同于剥削阶级政党的从严治党底色。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纪检监察体制建设上始终遵循“老祖宗”的原则和要求。但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至今未变,个别结论可以改变”^[40]。以党委与纪委的关系为例,党的中央委员会是两次党代表大会之间党的领导机关,“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41]。这种定位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无法比拟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使两个委员会平行行使职权的主张^[42]带有一定的理想化色彩,在具体操作中难以落到实处。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同级党委完全配合纪委的监督工作,也会造成程序烦琐、效率低下的情况,产生不必要的矛盾和摩擦,因而必须另辟蹊径,在纪检监察体制上走出一条新的道路。此外,“两个结合”这一党的最大法宝要求我们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脉”和“根脉”,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作为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4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政者,正也”“直而温,简而廉”“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公生明,廉生威”“无教逸欲有邦,兢兢业业”等重要元素,不仅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素材,而且对于纪检监察体制在革命性锻造中变

得更加坚强有力以及续写中国共产党通过自我革命不断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历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必须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加强党内监督作为主题

坚持党的领导是贯穿党的整个奋斗历程的一条最重要的经验,我国纪检监察体制始终是伴随着党的领导而确立和发展起来的,离开了党的领导,纪检监察体制注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也就失去了意义;而为了实现党的领导,又必须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纪检监察体制来提高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增进党的团结统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44]。“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45]。要将这一理念落实到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落实到各级党委切实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过程的领导,落实到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进一步领导;将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到各级党委动真碰硬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和抓好问题整改的实践,落实到各级纪委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落实到各级纪委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落实到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从而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贡献纪检监察的力量。那种认为加强党内监督会削弱党的领导、损害党的形象的言行是十分错误的,只有旗帜鲜明抓好党内监督,将“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46]落到实处,才能使党的领导坚如磐石。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个能够这样做的党该具有多么大的内在力量啊”^[47]。

(三) 必须紧密结合党的自身建设

在西方多党制下,尽管一些政党内部也存在“党鞭”,但其出现更多的是出于党派斗争的需要,很难与加强其自身建设的自觉性挂钩。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但同时是马克

思主义革命党,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48] 这样的科学定位,决定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化必须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党的中心任务变化,同时紧密结合党的自身建设进行。一要同坚持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和同级相互监督结合起来,既通过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包括党员监督权在内的党员民主权利,又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从而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要同科学配置党内权力相结合,党在执政条件下的纪检监察体制既涉及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完善,也涉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尤其是在对“党的各级领导同志”的权力监督和制约中具有不可或缺性,因而对这种制度安排应该格外珍重、非常敬畏,并通过改革创新使之不断完善。三要同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否则,纪检监察体制无法发挥惩恶扬善的作用,也树立不起形象、威信,甚至会走向自己的对立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将党性党风党纪作为有机整体一起抓,推进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从而使纪检监察体制在回应上述党建问题、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焕发生机与活力。

(四) 必须正确处理一系列重要的党内关系

首先,必须正确处理纪委与同级党委的关系。在党内监督问题上,邓小平有一个重要的观点:“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党委会本身,或者书记处本身,或者常委会本身。这是一个小集体。”^[49] 所以,纪委的“专责”不能取代同级党委会成员间的相互监督,明确这一点至关重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必须将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同级党委与纪委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督促党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确保纪委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

其次,必须正确处理同级党委横向领导与上

级纪委纵向领导的关系。这是搞好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的关键。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强化了垂直领导,一些学者进而提出,“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应逐步向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同级党委领导为辅,乃至向上级纪委单一领导的体制过渡”^[50]。但从管理层次所涉及的上级、同级和下级来说,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最熟悉的还是同级,因而纪检监察体制采取完全垂直领导的建议从初衷看是好的,但显然不利于同级党委的领导协调,也使对纪委自身的监察成为难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51] 这就对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进行了比较具体的、具有实操性的规定。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双重领导体制的程序化、制度化建设,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

再次,必须正确处理纪委作为监督者与其作为被监督者之间的关系。纪委的“专责”必须得到保障,与此同时,“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52]。纪检监察体制也要把监督者自身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努力建设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纪检监察铁军,特别是要以“壮士断腕”的精神,坚决整肃“灯下黑”。

(五) 必须依规依纪依法并注重形成合力

进入新时代,党在邓小平关于反腐败斗争“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53] 的论断的基础上,强调“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54],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目标,在构建以“1+4”为基本架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加强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同时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规,使纪检监察体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履职的实践建立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基础上。为更好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应以党内监督这个“第一位”的监督带动国家监督、群众

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综合运用政治、纪律、法治方式,坚持纪严于法、纪法贯通,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监督格局。面向新征程,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要牢牢把握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要求,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等,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在派驻机构、垂管系统开展相关改革试点工作,推动重点领域风腐同查同治;创新“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让纪检监察严起来、实起来;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等。要通过努力使党的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与“第一个答案”相辅相成、共同发力,确保党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素有开展党际交流的传统,如何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探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之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无疑为其他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这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一个重要体现。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执政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世界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政党演变的教训,都揭示了一个道理:马克思主义政党夺取政权不容易,巩固政权更不容易;只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出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就出不了大问题,我们就能够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55]。当然,中国共产党也可以从“他山之石”中汲取有益的经验,从而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72.
- [2][12][20][26] 中共中央党校党章研究课题组.中国共产党章程编介:从一大到十六大[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4:28、213-214、234、256-257.
- [3][5][6] 陈丽凤.中国共产党领导体制的历史考察:1921—2006[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75、170、171.
- [4]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
- [7][8][9][10][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134、134、134、135、135.
- [13][14][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572、573、574.
- [16][17][49]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70、270、309-310.
- [18] 刘少奇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14.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9-10.
- [21] 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224.
- [22][50] 向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领导体制的演变历程、特征及启示[J].社会主义研究,2018(5):77-85.
- [23] 陈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3.
- [24][53]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9、379.
- [2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2.
- [27][28] 蒋来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史鉴与对策[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2):10-16.
- [2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17.

- [3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4.
- [31] 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规章[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95.
- [32][33][3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5、14.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69.
- [3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43.
- [36] 王雅萍.党的十八大以来监察机构的改革路径及成效[J].南方论刊,2020(2):79-81.
- [37]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88-89.
- [38][4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7、94.
- [40]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
- [42]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70-71.
- [43]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
- [4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6.
- [4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424.
- [4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676.
- [4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2.
- [4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70.
- [5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32.
- [52]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9.
- [5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58.
- [55]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200-201.

[责任编辑:李曼]